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3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概述

2016年7月5日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鼎制工”）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尼斯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120,967,200元，融资期限为4年。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融资租赁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融资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1000040075607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32室

法定代表人：董彦宏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：锐鼎制工合法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；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；
- 3、权属：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；
- 4、资产价值：人民币 120,967,200 元（含税）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物：生产设备；
- 2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20,967,200 元；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；
- 4、租赁期限：48 个月；
- 5、每期租金：2,564,212.5 元；
- 6、租金总额：123,082,200 元；
- 7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；
- 8、担保方式：回租协议项下的租赁物提供动产抵押；
- 9、设备所有权：租赁期限内，设备所有权属于优尼斯，租赁期届满，公司以留购价 423 元购回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影响

锐鼎制工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本次利用部分生产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行融资，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使锐鼎制工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。

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锐鼎制工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；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